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麟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給方明如，並佯為其姪子」之記載，應補充為「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給方明如，並與之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對之佯稱為其姪子」。

（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第1至2行「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訊息翻拍照片」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儲存之本案門號電話頁面翻拍照片」。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陳冠麟提供

01 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予他人供財產
02 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財產犯罪之行為，或有
03 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
04 取財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故核
05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二) 被告幫助他人犯本案詐欺取財罪，乃係從犯，爰依刑法第
08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提供行動電
10 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
11 者難以被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
12 金融秩序，所為殊屬不該，惟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13 財之犯行，可責難性較為輕微；(2) 犯後業已坦承犯
14 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方明如和解，賠償其所受
15 之損失；(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
16 之金額，及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
17 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18 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以資懲儆。

20 三、關於沒收：

21 (一) 被告以合計新臺幣3000元之價格，將包含行動電話門號00
22 00000000號在內共10張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販售予年籍資
23 料不詳、姓名為「李炳言」之男子乙節，此據被告於檢察
24 事務官詢問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99至101頁)，核屬被
25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26 定，宣告沒收，且因未據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固係本案詐欺集團成
29 員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而向被告取得供本案犯罪所用
30 之物，然上開門號SIM卡並未扣案，為免執行困難，復審
31 酌幫助犯並無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爰不予宣告沒收，是

01 亦無追徵價額之問題。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06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簡 仲 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林 曉 汾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7362號
19 被 告 陳冠麟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21 （另案在法務部○○○○○○○○○○
22 ○○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冠麟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作為他人詐
28 騙財物之工具，竟仍基於縱若取得其所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之
29 人用以實施犯罪，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30 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在臺中市不詳地點，以每個門
31 號新臺幣（下同）300元對價，將其向統一超商電信公司申

01 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與其他
02 不詳門號之SIM卡共10張，售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
03 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04 絡，於113年5月8日10時30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給方
05 明如，並佯為其姪子誣稱有貨款待付云云，致方明如陷於錯
06 誤，於同日12時15分許，匯款10萬元至池欣翰（所涉詐欺等
07 罪嫌，另由警報告偵辦）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內。嗣方明
08 如發覺受騙而報警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方明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陳冠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3 （二）告訴人方明如於警詢之指訴。

14 （三）告訴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及與詐欺集團成員
15 對話訊息翻拍照片。

16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7 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
18 單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9 （五）統一超商電信回覆本案門號申辦資料。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李 秀 玲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書 記 官 黃 仲 葳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